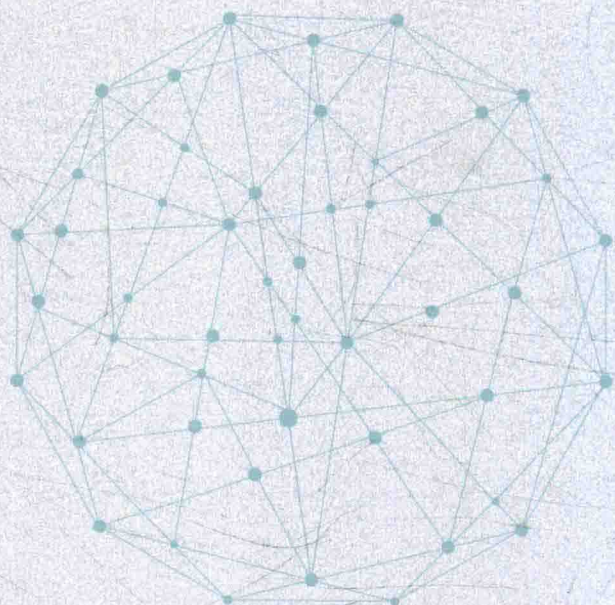


从责任避风港到 安全保障义务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中介人责任研究

刘文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从责任避风港到 安全保障义务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中介人责任研究

刘文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责任避风港到安全保障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中介人责任研究 / 刘文杰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0

ISBN 978 - 7 - 5161 - 9147 - 7

I. ①从… II. ①刘… III. ①网络服务—版权—著作权法—研究

IV. ①D91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252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张冬梅
责任校对 高建春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303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这是一部专业书籍，因此，作者从一开始就不奢望它能拥有多少读者。虽然网络已经渗透到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但是，对于一般人而言，阅读一本有关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法律专著既无动力也无必要。那么，对于耕耘于网络法领域的人士而言，本书提供的知识增量体现在哪里呢？

本书对美国法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展开了力求全面的研究。美国于1998年颁布的《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确立了所谓避风港规则，虽然仅是一项版权法上的制度，该规则仍然成为全世界网络立法的范本，我国也不例外，在国务院于2006年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直接从《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移植了四个责任避风港规定。

在此之前的1996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另一部法律《通讯端正法》，其中同样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规定了责任避风港。因此，美国法律在调整网络中间商责任方面走的是双行道，网络人格侵权适用《通讯端正法》中的责任避风港规定，网络版权侵权适用《千禧年数字版权法》中的责任避风港规定。我国法学界的注意力主要放在后者，对前者的涉足相对稀少。本书力求弥补这一领域研究的缺失，对《通讯端正法》中的避风港规则加以全面梳理和剖析。

不但如此，单就《千禧年数字版权法》避风港规则而言，国内的研究也有相当大的可补充余地。这首先表现为，对于避风港规则的立法背景与立法理由，国内基本没有介绍，隐藏在条文背后的政策判断为何，国内不甚了解，这样一来，对法律的移植就容易落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窘境。其次，美国是判例法国家，如何理解法律规定，通常以司法判例的意见为准，而我国学界对美国法上避风港规则相关判例虽有介绍，却流于零散，有待更新。

例如，避风港规则以美国版权法上传统的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区分理论为基础，间接侵权又分为帮助侵权和替代侵权，前者以过错为要件，后者则否，然而，当避风港规则引入我国，替代责任却消失了，司法解释中只留下过错责任意义上的间接侵权。美国版避风港规则中原本用以判断替代侵权存在与否的要件，到了中国，却被用于判断帮助侵权的有无。

再如，对于美国涉及 P2P 服务商责任的 Napster 和 Grokster 案，国内进行了反复的介绍和讨论，这些评介甚至让读者产生了错觉，以为美国法院对于网络服务商持不大宽容的态度。恰恰相反，Napster 案判决只是孤例，Grokster 案对服务商的影响亦不明显，YouTube 等案件判决中“仅仅意识到蔓延的版权侵权，不管侵权多么放肆和公然，也不会导致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司法意见才是事件的真相。

在对美国法上两套避风港规则加以追本溯源之后，本书进一步做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探寻网络服务提供者所承担的注意义务的性质，二是思考作为避风港规则主要内容之一的“通知—取下”程序的性质。

避风港规则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但是，其所规定的内容在我国法律中如何定位，却是一个学界少有涉足的问题。本书结合德国民法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妨害人责任理论及中德两国在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上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如上问题进行了探索。可以说，美国法提供了好的内容，而德国法提供了好的结构框架，将二者结合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何况体系性思考本来也是法律思维的优势与出路所在。

2011 年，作者在国内较早提出，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避风港规则的重大缺陷在于“一切查找定位第三人侵权的义务均由版权人承担”之立场。在美国版权局于今年初启动的《千禧年数字版权法》修订意见征询过程中，来自版权人的主要批评即在于此。不过，作者当时批评这一原则，原因在于其过于绝对，并无全面否定避风港规则之意。应当承认，该规则富含创意，体现了立法者力求实现利益平衡的追求，应予以肯定。其中诸如“通知—取下”程序这样的制度设计，既照顾到权利人的维权需要，也照顾了被投诉一方的申辩机会，而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司法解释中仅规定通知程序，完全忽略了反通知程序，历史将会证明，这是一个失策之举。

笔者学力疏浅，绠短汲深，难免挂一漏万，谬误多有，尚祈学界前辈、同侪方家不吝指正！

是为序。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美国法上网络人格侵权的责任避风港

——以《通讯端正法》第 230 条及其司法适用为中心	(5)
第一节 从 Stratton 案判决到 CDA 第 230 条的出台	(5)
一 传统的诽谤侵权责任	(5)
二 CDA 第 230 条出台前的两个重要判决	(10)
三 CDA 第 230 条的出台	(14)
第二节 有关 CDA 第 230 条的主流判决	(17)
一 奠基性判决: <i>Zeran v. AOL</i>	(17)
二 信息内容提供者的界定: <i>Blumenthal v. Drudge</i>	(20)
三 “用于互联网发表的意图”: <i>Batzel v. Smith</i> 案	(24)
四 “中性工具”说	(28)
第三节 否定 CDA 责任豁免的司法判决	(34)
一 添加标题和编者按构成内容创建: <i>MCW, Inc. v. Badbusinessbureau. com</i>	(34)
二 CDA 第 230 条未排除发行者责任: <i>Barrett v. Rosenthal</i>	(36)
三 网络服务提供者负有安全保护义务: <i>Jane Doe No. 14 v. Internet Brands, Inc., DBA Modelmayhem. com</i>	(41)
第四节 对 CDA 第 230 条及相关司法判决的评价	(43)
一 <i>Zeran</i> 案判决对 CDA 第 230 条的解释所存在的问题	(44)
二 重新定位网络服务提供者: 网络空间和活动管理人	(50)

第二章 美国法上网络版权侵权的责任避风港

——以《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第 512 节及其司法

适用为中心 (56)

第一节 《千禧年数字版权法》颁布之前的帮助侵权与

替代侵权责任 (56)

一 美国版权法上帮助侵权责任的一般理论 (56)

二 判例法中的替代侵权责任 (62)

三 第一批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侵权责任判决 (71)

第二节 《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的规定与立法理由 (79)

一 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第一次草案及立法说明 (79)

二 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草案及立法说明 (97)

三 众议院的最终草案 (104)

四 对 DMCA 避风港规则的简要评析 (108)

第三节 美国判例法中的避风港规则 (109)

一 判例中的避风港规则一般规定 (111)

二 DMCA 下的帮助侵权与“红旗”标准 (124)

三 替代责任与“控制加直接经济利益”标准 (140)

四 对避风港规则相关判例的评价 (149)

第三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法理基础

——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与第 37 条之内在关联性 (156)

第一节 作为注意义务代名词的安全保障义务 (157)

一 德国侵权法上的“Verkehrspflichten” (158)

二 德国法院创设安全保障义务的原因 (169)

三 安全保障义务在德国侵权法体系中的位置之感 (180)

第二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上的安全保障义务 (184)

一 域外安全保障义务的本土化 (185)

二 合理注意的标准与思考路径 (191)

三 安全保障义务与保护性法律 (194)

第三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198)

一 问题与方案	(199)
二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适用安全保障义务的正当性	(207)
结 语	(213)
 第四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中介人责任的双轨制:妨害人责任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215)
第一节 责任避风港与安全保障义务的协调	(216)
一 传统侵权法中的防范第三人侵权义务	(216)
二 责任避风港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防范侵权义务的影响	(224)
第二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基本特征	(234)
一 可期待的合理注意	(234)
二 注意程度与具体场合的侵权危险性相称	(237)
三 安全保障义务蕴含组织制度要求	(240)
第三节 妨害人责任视角下的“通知—取下”程序	(242)
一 “通知—取下”程序的适用	(243)
二 妨害人责任与过错侵权责任的分工配合	(245)
三 “通知—取下”责任避风港的功能及其限度	(248)
四 反通知程序的必要性	(253)
结 语	(255)
 参考文献	(260)
 后 记	(276)

引 言

本书的研究聚焦于网络服务提供者^①作为中介人（Intermediary）的侵权责任承担问题。所谓中介人，一般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既不发起亦不干涉网络上的信息传输，仅为网络用户提供诸如接入、缓存、定位、存储等技术及设备支持，在网络生态中扮演的是通道与平台角色。就此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设有一般性规定，国务院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则依网络服务功能分设相应的“责任避风港”规定（Safe Harbor rules）。

围绕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中介者角色，法律上产生出三个问题，它们相互联系，有待理论上的揭示和解决。

首先是责任避风港规则与侵权责任构成之关系问题。作为大陆法国家，我国侵权责任法为责任之承担规定了明确的构成要件，就过错责任而言，当且仅当存在法益损害、加害行为、过错及行为与损害间的因果关系，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已成立。^②然而另一方面，舶自于美国的责任避风港规则已经规定于我国行政法规，且在司法审判中得到广泛援引。^③这套责任排除规则是否能够以及如何纳入我国既有的侵权归责体系，不但是一个具有理论性的问题，也直接影响到实践中的法律适用。

① 英文为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简写 ISP，与网络内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简写 ICP）相对应。——笔者注

②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五条合起来构成过错侵权责任的请求权基础。——笔者注

③ 参见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笔者注

同样不容回避的问题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基础何在。作为中介方,网络服务提供者并不主动实施网络侵权,理论实务上通常认为,对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网络用户侵权,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没有及时防范或制止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引出的问题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何以负有防范和制止网络用户侵权的义务?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了公共场所管理人及群众性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今天,互联网无疑是一种新型的人类生活空间,从这一视角出发,是否可以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防御第三人侵权的义务也是一种安全保障义务?

第三个有待研究的问题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中介者责任规则的统一与分立。美国作为国际上较早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进行立法的国家,针对网络环境下侵犯人格^①和侵犯版权采用分别立法的方案,相关的规范在内容上差异很大。欧盟国家则通过将欧盟电子商务指令^②转化为国内法的方式,就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避风港加以统一规定。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6条就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中介者责任虽不依受侵害法益而作区分,但条文较为简约,^③相较而言,最高人民法院仍采用分立的思路,即就网络侵犯版权、人格权各颁布一个司法解释。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中介者承担责任的规则在应然的层面上取合一还是分治,遂成为值得研讨之问题。

围绕以上问题,本书的研究分为四章。

第一章为“美国法上网络人格侵权的责任避风港”,研究对象为美国《通讯端正法》第230条及相关判例学说。在美国,为网络服务商提供人格侵权责任限制的是《通讯端正法》,其第230条即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人格侵权的责任避风港规定。本章的研究揭示,将网络服务提供者理解为

① 美国法上并不存在与大陆法相当的“一般人格权”概念,有关侵犯人格权益问题是通过分散的判例法加以调整的,尤其是涉及诽谤(defamation)、侵犯隐私权(right to privacy)、商品化权(right of publicity)的判例法。——笔者注

② 全称为《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2000年6月8日关于共同体内部市场的信息社会服务,尤其是电子商务的若干法律方面的第2000/31/EC号指令》,简称为“欧盟电子商务指令”。——笔者注

③ 张新宝教授指出,侵权责任法第36条本身仅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对于责任主体的范围、责任承担的限额等问题还需要运用解释论的方法予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参见张新宝《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解读》,《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好撒玛利亚人”，进而为其提供几乎是无限的责任排除，利远大于弊，特别是造成了法律适用的不统一和对市场主体的不平等对待。

第二章为“美国法上网络版权侵权的责任避风港”，研究对象为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DMCA）第512节^①及相关判例学说。在美国，为网络服务商提供版权侵权责任限制的是《千禧年数字版权法》，该法第512节包含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侵权的责任避风港规定。本章首先考察避风港规定赖以立足的版权间接侵权理论，检讨美国早期有关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司法判决，随后进入对责任避风港的探讨。本章研究揭示，作为一整套制度设计，避风港规则为互联网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留出了足够的空间，同时，规则在保护版权人利益上有所不足。

第三章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法理基础”。在前两章研究的基础上，本章集中解决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来源问题。研究首先追本溯源，探究作为侵权法上的注意义务代名词的安全保障义务的沿革，随后将视线转向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考察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功能和国外、本土理论实务，得出的结论是，仅仅将网络服务提供者类比为报刊媒介甚至电话公司并不准确，实践中其还扮演诸如网络交易平台、社会交往平台等场所管理人、活动组织者的角色。所谓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其本质就是安全保障义务。

第四章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中介人责任的双轨制”。在前一章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发生原因的基础上，本章集中探讨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中介人所承担之责任形式问题。研究一方面关注责任避风港规定对服务商防范侵权义务的影响，并以此为前提归纳服务商安全保障义务的基本特点；另一方面，则从民法法系传统的妨害人责任理论出发，重新检视作为避风港规则组成部分的“通知—取下”程序。研究揭示，就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中介人责任而言，制度层面上实际存在着双轨制，即以“通知—取下”程序为代表的不过错为要件的妨害人责任和以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为代表的过错侵权赔偿责任。^②这一双轨制救济模式并不因

^① 称为第512条亦无不可，循国内既成说法，本书一概称为第512节。——笔者注

^② 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场合，还涉及所谓替代侵权责任问题，对此笔者将另撰专文讨论。

侵害的对象是知识产权还是人格权而有所不同，由此可知，就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中介人责任，立法上没有分而治之的必要。

本研究的文献引用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材料更新至 2016 年 6 月。

第一章

美国法上网络人格侵权的责任避风港

——以《通讯端正法》第 230 条及其司法适用为中心

网络侵犯人格权与传统环境中同类行为的一点重大不同在于，由于网络传播的匿名性，受害人往往难以追诉侵害其权益的直接行为人。此时，作为传播中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以及如何承担侵权责任，需要合适的解决方案。

美国法律一般不使用人格权概念，有关侵犯人格权益问题是通过分散的判例法加以调整的，尤其是涉及诽谤（defamation）、侵犯隐私权（right to privacy）、商品化权（right of publicity）的判例法。为我国学界所熟知的《千禧年数字版权法》（DMCA）第 512 节规定的责任避风港针对的是版权侵权行为，至于网络空间发生的人格权侵权，则不在其视野之内。在美国，为网络服务商提供人格侵权责任限制的是另一部法律《通讯端正法》（*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简称 CDA），其第 230 条系网络服务提供者人格侵权的责任避风港规定。

第一节 从 Stratton 案判决到 CDA 第 230 条的出台

一 传统的诽谤侵权责任

诽谤侵权是美国调整人格侵权法律制度中最为重要也是理论发展最为成熟的责任类型，其中的一些基本理念和规则也为其他类型的人格侵

权责任所接纳。事实上, CDA 第 230 条的制定首先针对的就是网络诽谤行为。

(一) 责任构成中的过错要件

美国第二次侵权法重述将诽谤责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 (1) 被告的言论指向特定对象, 且具有诽谤性; (2) 言论向第三人公开, 且不存在绝对特权或有条件特权; (3) 被告至少存在过失; (4) 造成特定损害, 但原告不需要证明特定损害的情况除外。^① 上述要件构成主要调整针对普通人的诽谤侵权, 公众人物若要向他人主张侵权责任, 过错等级要证明到“实际恶意”(actual malice)的水平。

在过失责任下, 一个信息传播者必须尽到合理谨慎的信息调查与核实义务, 才能对失实的陈述免责。过失就是指“未能做到一个理性的谨慎的记者在类似情况下会有的谨慎”。注意义务的主体当然不仅于此, 一家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或出版社也应尽到采编流程中应有的谨慎, 通过层层把关把不实报道的风险减到最小。^② 美国法院认为, 在判断是否尽到了合理谨慎时, 应当考虑: a. 消息来源是否可靠, 这也包括穷尽各种可能的消息源; b. 是否努力与报道的对象进行了联系和交流; c. 是否努力做到报道的平衡, 即也注意收集和公布相反的消息, 从而避免使报道呈现出不应有的倾向性。^③

在专业媒体的注意义务问题上, 发达国家给出的法律答案大同小异。以德国为例,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新闻法要求, 新闻从业者须运用“具体情况所要求的注意”, 对消息的真实性和出处予以核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指出, 这一标准是严格的。^④ 法院给出的解释是, 表达自由既然在如此之广的程度上受到保障, 也就应当在形成和公开报道时特别谨慎。对

①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 558 (1977). 原告无须证明特别损害的情形有: (1) 原告可证明被告具有实际恶意; (2) 诉讼类型为无关于公共事务的私人诽谤案件。See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418 U.S. 323, 349 (1974), Dun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ders, Inc., 472 U.S. 749, 755-761 (1985).

② [美] 唐·R. 彭伯:《大众传媒法》(第13版), 张金玺、赵刚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第187页。

③ 彭伯, 前引书, 第185页。

④ BGH, NJW 1966, 1617, 1619 - Hoellenfeuer.

于大众传媒尤为如此,因为报纸和广播电视因其崇高的声望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它们的报道往往被认真对待并受到公众信赖。因此,人们对新闻自由这一基本权利评价越高,新闻从业者就越应认真对待其义务。无论从保护当事人名誉还是从履行公共职责角度,媒体都有义务进行忠实于事实的报道。^①至于传播者事先应进行怎样的调查,这决定于具体情况,尤其是决定于材料、消息来源的可靠性及报道的紧迫性。^②德国法院还在司法实践中确立了一系列具体规则。^③

不过,将对公众人物的诽谤责任定性为实际恶意责任,则是美国法律的特色。该原则由美国诽谤法上的里程碑判例“沙利文案”判决所确立。^④该案的初审法院判决《纽约时报》赔偿原告沙利文 50 万美元,亚拉巴马州最高法院支持初审判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次表示,认定针对公众人物的诽谤侵权须有实际恶意的存在,推翻了下级法院的判决。

该案涉及刊登在《纽约时报》上的一则社论性广告,其中大多数陈述都是准确的,但也确实有几处错误。例如,亚拉巴马州立大学的学生餐厅并没有“被封锁,目的是将学生饿至屈服”,警方从没有佩着枪支“包围”校园。金博士只被捕过 4 次,而不是 7 次。有证据显示,《纽约时报》在刊出这一社论性广告时没有核查广告中的陈述是否与报社已往的报道相符。但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仅仅拥有相关档案不等于《纽约时报》“知道”广告存在虚假,因为,是否存在实际恶意,要看报

① BVerfGE 12, 113 - Schmid.

② 参见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新闻法第 6 条。

③ 这些一般性规则包括: a. 相对于机构、团体或企业,在报道个人时应运用更大的谨慎; b. 对报道对象的责难性越是严厉,越是应该进行谨慎核查; c. 如果连最低程度的可靠依据都没有,或者对消息本身的准确性存有疑问,就必须放弃报道; d. 要报道的事件的时效性也很重要,时间紧迫可以导致注意要求的减轻,反之则应投入更多的注意; e. 某类事实实属首次公布,须穷尽一切可得的消息源; f. 原则上应对报道对象本人进行询问,尤其是在时效性不强的情况下; g. 未经调查而采纳其他媒体报道,不构成遵守注意义务; h. 怀疑性报道也要报道对当事人有利的事实,乃至给当事人表态的机会; i. 如果公众的信息利益超过了为当事人保密的利益,可以指名道姓,这种特别信息利益通常存在于国家行为与官员的罪行相结合,或涉及其他面向公众的组织如教会、宗教团体和协会等,即便这里不存在严重刑事案件。Siehe Wenzel/ Burkhardt/ von Schmidt, Das Recht der Wort- und Bildberichterstattung, S400ff; Löffler/ Ricker: Handbuch des Presserechts, S298ff.

④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 S. 254 (1964).

社负责广告刊登的人员的心态。这些人员没有进行核查，是因为他们信赖在广告上署名者的声誉，这 64 个人中，许多人都在公共事务、宗教、工会、艺术等领域广为知名，此外一位负责任人士菲利普·伦道夫先生还给报社写了信，信上确认署名均得到了授权。发布广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纽约时报》“不得攻击个人品质”的内部政策。因此，这里最多存在着一项过失（negligence），在宪法上不足以达到实际恶意的程度。

换言之，在这个案件中，《纽约时报》的行为不是全无瑕疵的。此前，就漫卷美国南方的民权运动，该报已做了许多报道。如果报社将涉案陈述与其以往报道相对照，就会发现，广告中存在着不实之处，这些不实之处即使没有让整篇广告显得满纸谎言，至少有通过夸大事实渲染恐怖气氛之嫌。出现这种失误，是因为《纽约时报》的内部编辑流程上存在问题，即在复查拟发表材料的真实性上没有完善的制度，使得报社自有的资源都不能得到很好的利用，因此，这里存在着一项组织过失。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采取“实际恶意”标准，意味着只要报道者的态度是严肃的，陈述给人的整体印象是准确的，对真实性的核查不是马马虎虎的，哪怕其中有多处错误，仍可以放心地进行报道。这就给媒体传达了积极的信号：如果“真的比假的多或分量严重”，报道将不受追究；或者，如果眼下的消息源可以信赖，就不必再去穷尽一切消息源，以免损失宝贵的时间。这就给受到时间压力和消息源双重限制的媒体广泛报道重大政治、社会事件开了方便之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沙利文案”判决可称作媒体的自由宪章。

在其后的 Gertz 案中，^①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系统论证了对公众人物的名誉保护何以应与对普通人的名誉保护区别对待：首先，名人享有更多的信息传播渠道，更有能力对错误的报道进行驳斥；其次，公众人物主动地参与到公共事件中，将自己投入争论的漩涡，并试图影响事件的解决，因此必须接受这种卷入的不可避免的后果，即错误曝光风险的增加。公众人物与普通人的区分是基于一种规范性的考虑（a compelling normative consideration），即邀请公众注意和评论者，应当承受更大的名誉受损风险。媒体有权利认为，公众人物自愿将自己置于这种风险之下。换言之

^① Gertz v. Rober Welch, Inc. 418 U. S. 323 (1974) .